

附件二

申請興闢停車場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表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土地標示				變更編定面積(公頃)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應備文件		已檢附	未補附	審查意見	備註
一、申請書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一)業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					
(二)興闢停車場之必要性					
(三)其他重要事項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四、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之地籍圖謄本					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五、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其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六、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七、其他規定之文件					
整體審查意見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